

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會議事規則

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

- 一、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規則行之。
- 二、出席股東會，應辦理簽到並佩帶出席證。簽到手續以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。
- 三、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，以股份為計算基準。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。
- 四、股東會召開之地點，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，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。
- 五、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，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；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，董事長未能指定代理人時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，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，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，應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六、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、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。
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。
- 七、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- 八、出席股東所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公司章程規定時，主席應即宣布開會。如已逾開會時間，而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者，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。其延後開會次數以二次為限。第一次延後時間為廿分鐘，第二次延後時間為十分鐘。
延後二次仍不足第一項定額，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，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，為假決議。於當次會議結束前，出席股東所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公司章程規定者，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，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當場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。
- 九、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，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，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。
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（含臨時動議）終結前，非經決議，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。
會議散會後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。但主席違反本規則，宣布散會者，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，繼續開會。
- 十、除議程所列議案外，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，應有其他股東附議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數，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。
- 十一、出席股東發言前，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，股東戶號（或出席證編號）及戶名，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。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，視為未發言。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，以發言內容為準。出席股東發

言時，其他股東除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，不得發言干擾，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。

十二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，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，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。股東發言有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，主席得制止其發言。

十三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，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。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，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。

十四、出席股東發言後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。

十五、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，得宣布停止討論，提付表決。

股東會之表決，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。

股東會之決議，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，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。

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，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表決，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。

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，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。

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，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，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，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，不予計算。

十六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，由主席指定之，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。

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做成議事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，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。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前項議事錄之分發，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。

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、月、日、場所、主席姓名、決議方法、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，在本公司存續期間，應永久保存。

十七、會議進行中，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。

十八、會議進行中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，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，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。

十九、議案之表決，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。但經主席徵詢後而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；有異議者，主席得就異議者，請其舉手或起立，計算其表決權數，其未達法定數額時，視為異議不成立，該議案即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。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；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十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，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，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，勿庸再行表決。

廿一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（或保全人員）協助維持會場秩序。糾察員（或保全人員）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，應佩帶「糾察員」字樣臂章。

廿二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